

省政府关于合并重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和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苏政发〔2004〕76号

2004年9月1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促进我省交通产业的发展,提高省属国有交通企业的影响力、控制力和带动力,经研究决定,合并重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采取合并的方式,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二、注销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两公司合并后,原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对外担保等均由合并后的江苏

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承继,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成建制划转至合并后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由合并后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四、合并重组后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要紧紧围绕全省经济发展大局和“两个率先”奋斗目标,统一职工的思想认识,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进行,切实做好公司合并重组的各项衔接工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国有交通企业主力军作用,积极推进全省交通产业的建设和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